

实验室安全守则

为了确保教学、科研顺利进行及实验室的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则：

一、进行实验，必须注意安全，严守实验规程，对易燃、易爆炸的实验，事前要有防护准备和措施。

二、进行实验时，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，不得做无人管理的实验，确保安全。

三、实验后，离开实验室时，必须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是否关好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四、严禁将废弃药品、纸屑等杂物丢入水槽内，防止下水道堵塞，有机溶剂废液，应备用容器搜集，另外处理，严禁倒入下水道。

五、防火砂袋、灭水机、消防龙头等消防设备不得随意移动，并经常保持备用状态。

六、实验大楼开放时间：8：00 - 22：00，其它时间不得无故进入实验室。节日、假期、通宵需要进行实验的，要有书面报告，经教研室和大楼治保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七、任何人不得赤脚进入实验室，严禁在实验室烧煮、烘烤食物等。

八、中心以及大楼治保人员，有权在实验室进行检查和询问，必要时可令其停止实验，并报告有关领导处理。

九、外单位来中心做实验者，首先要经过院里同意批准。须按实验操作规程进行，违者由所属指导教师负责。

十、由于违反实验规程和责任心不强。而引起的责任事故，如失

火、漏水、中毒、爆炸、被窃等，当事人必须写出书面报告（事故情况、原因、责任）。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系领导研究处理。

十一、私人物品不准在实验室存放，实验室内的纸箱、木箱等易燃品要及时清除。

十二、各级组织要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自觉执行安全守则，并做好定期检查。

十三、要保持实验室清洁卫生。

河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2003年11月